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場地借用辦法

110年9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租借時間：

(一)例假日

(二)寒暑假(未辦理活動時得以申請)。

三、租借場地及停車數：以禮堂以4輛車停放為主、圖書室以3輛車停放為主，其他教室除特殊情形外不借用。

四、租借人(單位)於活動前2星期提出申請(附件1、3)，並至本校校網填寫

(<https://esa.ntpc.edu.tw/web-classmgt/template/pub/pubmain.html?schno=014696>)，且於當日下午17:00~17:30以前報到，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給本校值班警衛，始得使用並接受警衛督導，活動結束請警衛檢視確認無誤後，退回保證金方得離去。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五、以辦理社教活動為主，其餘教室不外借場租。

六、**住宿借用人需自備環保垃圾袋**(如未準備請向本校購買75公升容量/1個/30元)，離校時應清理環境整潔，以環保垃圾袋收拾打包，**並放置於本校垃圾集中場**。

七、本校停車場有限，**原則以場地(租借)申請表上所列的數量為主提供停車之車輛**，停車位若停滿，請場地租借用人之車輛停放於鼻頭社區的停車位(濱海公路通往學校道路旁劃設紅線不能停車)。

八、租借用收費標準

(一)租借用場地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

(二)使用場地出借費如下。

1. **禮堂：4000元/天**，冷氣加收2000元/天，投影機收費300元(筆電自備)。

2. **圖書館：3500元/天**，冷氣加收1500元/天，投影機收費300元(筆電自備)。

3. 天數計算：租借場地應包含活動前的佈置與活動後整理環境的時間。逾借用時間半小時以內不計費，半小時以上及未滿4小時，借用以半天計算，場地費用減半收費，超過4小時則以全天計算。

4. 公家機關、學校及公益團體(未收費辦理活動者)租借場所，經校長核可，得免收費、減半收費或擇項收費。

5. 借用期間**除場地申請表上項目外**，其餘未經允許不得任意使用場地內各項設備與任意拔取校園**植栽若有損壞遺失**，均需照價賠償。

6. 保證金:2000元/次，校方開立租借場地費及保證金收據，活動結束後請警衛檢視確認無誤，退回保證金方得離去。

九、租借用者請遵守鼻頭國小之相關規定，**不舉辦明火活動，室內外不生火烤煮，不侵害野生動植物**。依據菸害防制法，本校校園內及校門口全面**禁菸**，請務必配合。

十、附則：

(一)本校基於校園安全，**室內外設有監視器，維護安全，請場租者借用前自行考量**。

(二)過夜活動需於活動前兩週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出借。

(三)租借單位必須愛惜使用各項器材，保持器材之完整性，使用後物歸原處，教室內物品未經允許請

勿任意移動使用，經本校檢查若有損毀需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 (四) 凡租借用時不依規定使用且不服校方指定人員勸導、態度惡劣者，一律不再出借，請約束活動成員自愛自重。**夜間超過 22 時 00 分請勿大聲喧嘩**，經提醒後仍不聽勸導，如有違反規定，則報請治安機關處理。
 - (五) 活動時不得攜帶危險器具等進入校區，以維護校園安全。
 - (六) 租借期間有關環境整潔、秩序、校舍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處理，均由租借用者自行負責。
 - (七) 本校廚房基於使用安全問題，廚房一律不外借。
 - (八) 本校如有臨時事故需用場地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租借單位，停止其使用或另行安排檔期，租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 開學前一週所有場地暫停不外借。
 - (十)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單位應自負保險之責，若有發生意外事故，由租借單位自負全責。
 - (十一) 請申請者轉知參與活動車輛放慢車速進入本校門口後，注意擺放於地上的門型鋼(用以隔開車輛與操場用)，撞壞需原價賠償(一個 4000 元)。
 - (十二) 聯絡電話 02-2491-1571 分機 13(總務主任) 傳真電話：(02)2491-1168。
- 十一、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保證金收據

茲收到場地租借者：肯默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

※確認租借者已將_____回復原狀，校方已還保證金給場租者。

已領回場租保證金請簽名：_____

校方確認人員：_____

此致

場地出租者：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校 長：陳玉芳

承 辦 人：總務主任吳紀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場地租借者說明確認表(完成後請打勾)

- 借用期間除場地申請表上項目外，其餘未經允許不得任意使用場地內各項設備與任意拔取校園植栽若有損壞遺失，均需照價賠償。
- 住宿借用人需自備環保垃圾袋(如未準備請向本校購買 75 公升容量/1 個/30 元)，離校時應清理環境整潔，以環保垃圾袋收拾打包，並放置於本校垃圾集中場。
- 租借用者請遵守鼻頭國小之相關規定，不舉辦明火活動，室內外不生火烤煮，不侵害野生動植物。並依據菸害防制法，本校校園內及校門口全面禁菸，請務必配合。
- 本校基於校園安全，室內外設有監視器，維護安全，請場租者借用前自行考量。
- 除租用設備及場地之外，嚴禁翻動室內其他物品。
- 請恢復桌椅原位。
- 夜間超過 22 時 00 分請勿大聲喧嘩，經提醒後仍不聽勸導，如有違反規定，則報請治安機關處理。

場地租借者自主檢核表(完成後請打勾)

- 關好門窗、關閉電器用品，歸還借用相關設備。
- 清除垃圾、廚餘並做分類，依警衛指示送至資源回收區。
- 歸還電動門遙控器、浴廁鑰匙，簽名後領回保證金。
- 已恢復課桌椅原位。